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5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10218_1_22171109232.pdf、114PE10218_2_2217110923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10日陸港字第114050046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行政所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，務必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及注意事項，依規完成相關通報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
（二）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，包含過境或轉乘經過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
民生國中 114/09/23



1140005794

(三)通報作業：

- 1、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12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赴港澳，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2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假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填寫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(如附表1)及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完成登錄畫面及簽章後通報表應上傳差勤系統留存。
- 3、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(如附表2)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4、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(如附表2)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